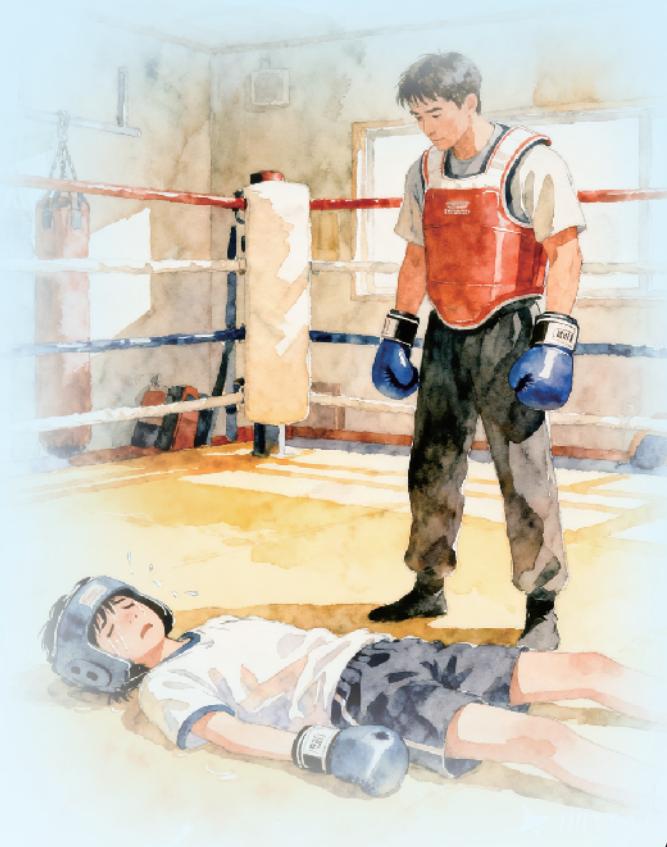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 案例 代投虚拟货币亏损 **02** 责任如何划分？

刘甲与刘乙系朋友关系。2021年11月，双方口头约定，由刘乙代理刘甲操作投资某虚拟货币。刘甲向刘乙支付10.45万元，由刘乙在某平台上进行投资。双方未对理财方式、收益分配及受托人报酬等具体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刘乙帮刘甲卖出部分虚拟货币，并向其转账2080元。后因价格下跌出现亏损，刘甲诉至法院，要求刘乙返还全部投资款。刘乙则辩称，刘甲对交易情况知情且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刘乙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以案说法

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并禁止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本案中代为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无效，所涉委托合同因代理事项违法而归于无效。刘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国家已禁止虚拟货币投资，仍委托他人操作，存在过错。刘乙作为受托人，未能充分履行风险告知、及时止损及信息披露等义务，亦存在过错。因此，投资风险应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分担。对于投资损失，法院应综合考虑双方合同收益情况、对风险的认知程度以及过错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 案例 退休后打工受伤 **03** 算工伤还是自己扛？

徐某在已达到退休年龄并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后，于2023年7月1日受某物业公司雇佣，为某小区提供保洁服务。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约定协议期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20日下午，徐某手提塑料袋经过小区楼下步梯旁的斜坡时摔倒受伤，后经鉴定为十级伤残。物业公司认为徐某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故拒绝赔偿。徐某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1.6万元。物业公司与徐某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以案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本案中，徐某在达到退休年龄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后，与物业公司之间构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应当根据双方过错程度确定各自的责任比例。

**案例 01** 即将年满18岁的小张在一家搏击俱乐部学习自由搏击课程。教练杨某让学员们配合自己做“一对一”动作指导时，因小张站位和动作不规范，被杨某猛然摔倒，导致多处骨折，后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小张及其父母要求搏击俱乐部及杨某共同承担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类损失共计24万余元。杨某则辩称，小张对搏击运动的风险应有认知，事故系因小张未掌握其告知的要领、自我保护不当所致，应自行承担风险。此外，杨某强调其从事教学活动属履行职务行为，相应侵权责任应由搏击俱乐部承担。请问责任应如何划分？

## 以案说法

首先，小张作为搏击运动初学者，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存在动作不规范等问题。教练杨某在指导时，负有注意学员动作规范性及人身安全的义务。本次事故正是由于杨某未能充分履行上述注意义务所致，故杨某对小张受伤存在过错。其次，小张作为未成年人，不具备明确的损害预见能力，在学习训练中高度依赖教练的专业指导和安全保障，亦不具备“自甘风险”的主观条件。第三，杨某系搏击俱乐部聘请的工作人员，其教学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若搏击俱乐部不能举证证明小张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存在过错，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对小张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案例 业主没和物业签合同 **04** 能不交物业费吗？

2019年，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开发商签订了一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该合同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物业服务费标准及收取办法、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罗某系该小区业主。因罗某连续两年未交物业费，2025年5月，物业公司向罗某诉至法院。审理中，罗某辩称其未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双方不存在物业服务关系，并认为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其没有约束力。罗某的抗辩能否成立？

##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开发商与某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对业主罗某具有法律约束力。罗某不能以其未直接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为由，主张不受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束。物业公司已依约为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罗某作为业主，实际接受了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罗某应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